

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6〕71号

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汀江流域 永定段受损山体生态修复与生态功能 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

报来《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变更永定区地质环境薄弱区生态修复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我局于2026年4月13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永发改审〔2026〕25号），2026年7月10日福建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召开指导会议，2026年7月12日龙岩市山水办召开项目调整讨论专题会议；根据两次会议指导意见，及《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66号）文件精神，同意变更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注销永发改审〔2026〕25号批复，重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汀江流域永定段受损山体生态修复与生态功能恢复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604-350803-04-01-638737）。

二、项目业主：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龙岩市永定区全区范围。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该项目对全区 18 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与 24 处受损山体进行生态修复。通过对受损山体采取地形地貌重塑、植被重建（TBS 植草护坡+三维网植草防护+平台植草灌）、矿山复绿，配合坡脚护脚墙（挡土墙）、截排水设施、土石方挖填、土地复垦等技术手段，对场地进行生态化改造。建设截排水沟约 17 千米，护脚墙约 2 千米，植被重建面积约 22.9 公顷，土地复垦面积约 0.84 公顷。修复受损山体修复面积约 19.2677 公顷，修复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约 14.8802 公顷，合计生态修复总面积约 34.1479 公顷。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100 万元，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区财政及业主统筹解决，不得违规举债，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六、招标事项：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福建省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

七、按照闽发改投资〔2013〕826 号、岩委办〔2013〕69 号等文件要求，请在征地拆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施工等方面落实可靠的防控措施并细化具体的化解风险措施，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办理有关建设手续，落实相关建设条件及安全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8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